#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04

修正案号: 39-7256

一. 标题: 飞机 2 号窗的检查和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3中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5-04

2.波音服务通告 767-56A0010 R3

3.波音服务通告 767-56A0010 R2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6A0010 R1

修正案: 39-16976

2011年03月03日

2009年06月18日

2008年01月2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在起飞滑跑时,飞机驾驶舱的2号窗打开,从而给飞行机组起飞时履行职责带来不利的影响,导致中断起飞或者非计划着陆。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检查

A、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2号窗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链接臂在上中心(Over Center)位置,并完成所有适用的改装,本指令C段规定的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3段落1.E"Compliance"中规定的在适用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的适用的改装。

##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B、**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和适用的改装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6A0010 R1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2,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终止措施和使用未改装组件换件

C、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3规定的改装,或者用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3段落2.C.3中列出的改装过的组件更换旧组件,可终止本指令对特定组件的检查工作。对于使用未改装的部件更换的飞机,要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服务通告例外的情况

**D、**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6A0010 R3中规定"在此服务通告R1版本颁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4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4月6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